

2011年岩土工程师申请初始注册审查意见公示（第三批）岩土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B2_A9_c63_644722.htm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经审核，杨秀敏等18人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初始注册条件（附件1）；向涛等19人符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2）；郭蓉等303人符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3）；王宁等107人符合注册电气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4）；黄孟旗等37人符合注册化工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5）。现予以公示，公示截止日期为2011年2月16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名单上的人员情况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间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举报或反映（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二层，邮编：100037，联系电话：010-68313587）。举报及反映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地址、邮编和电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